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9649.17—2009  
代替 GB/T 9649.17—2001

---

##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第 17 部分：煤地质学

Terminology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—  
Part 17: Coal geology

2009-10-15 发布

2009-12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Ⅲ
1 范围 .....	1
2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3 分类原则 .....	1
4 选词原则 .....	1
5 编码方法 .....	1
6 使用与管理 .....	2
7 煤地质学术语分类代码表 .....	2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关于分类选词范围归属的说明 .....	80

## 前 言

GB/T 9649《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与代码》分为 35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宇宙地质学；
- 第 2 部分：地球物理学；
- 第 3 部分：火山地质；
- 第 4 部分：地震地质；
- 第 5 部分：外动力地质学；
- 第 6 部分：地貌学；
- 第 7 部分：大地构造学；
- 第 8 部分：构造地质学；
- 第 9 部分：结晶学及矿物学；
- 第 10 部分：岩石学；
- 第 11 部分：地球化学；
- 第 12 部分：岩矿鉴定；
- 第 13 部分：化学分析；
- 第 14 部分：地史学及地层学；
- 第 15 部分：古地理学；
- 第 16 部分：矿床学；
- 第 17 部分：煤地质学；
- 第 18 部分：石油及天然气地质学；
- 第 19 部分：海洋地质学；
- 第 20 部分：水文地质学；
- 第 21 部分：工程地质学；
- 第 22 部分：地热地质；
- 第 23 部分：环境地质；
- 第 24 部分：地质经济学；
- 第 25 部分：遥感地质；
- 第 26 部分：数学地质；
- 第 27 部分：区域地质调查；
- 第 28 部分：地球物理勘查；
- 第 29 部分：地球化学勘查；
- 第 30 部分：矿山地质与采矿；
- 第 31 部分：选矿与冶金；
- 第 32 部分：固体矿产普查与勘探；
- 第 33 部分：探矿工程；
- 第 34 部分：古生物学；
- 第 35 部分：测绘学。

本部分为 GB/T 9649 的第 17 部分，代替 GB/T 9649.17—2001《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煤地质学》。

## GB/T 9649.17—2009

本部分与 GB/T 9649.17—2001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按 GB/T 1.1—2000 规范了标准的语言、编排和格式;
- 增加了部分新的术语;
- 删减了部分解释不当的说明;
- 修正了部分术语名称;
- 修正了英译名存在的问题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、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林畅松、赵祺彬、陈春仔、李永涛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9649—1988;
- GB/T 9649.17—2001。

#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

## 第 17 部分：煤地质学

### 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煤层、聚煤作用、煤变质作用,聚煤盆地分析,煤炭资源勘探,煤化、煤质、工业分析,煤的气化和液化,煤岩成分分类及煤的物理性质等煤地质学方面的数据分类代码。

本部分适用于各类地质矿产信息系统建设,是确定数据库标准体系和数据字典,制定各类地质数据文件格式标准的基础标准。

#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。

#### 2.1

**数据项 data item**

反映各种地质实体的基本属性及其上层概念的术语。

#### 2.2

**文字值 literal value**

对地质实体的基本属性进行具体的定性描述用的术语。

### 3 分类原则

3.1 本部分按照易编好用和尽量减少代码冗余而又留有扩充余地等原则,采用面分类法,将地质科学分成 35 个学科大类,并严格划分边界,保持总体的系统性、完整性,避免内容的重复与交叉。

3.2 大类下面采用三级树型分类,中类、小类到基本数据项名。各学科内容层次不一,可少于三层,在编码容量允许的条件下,也可分至四层。

3.3 各级分类具有科学性、系统性和通用性。

### 4 选词原则

4.1 选词对象:可能作为各类地质矿产数据库之数据项(包括从分类意义上选取的数据项的上层概念)的术语,以及定性描述数据项的文字值要用到的术语。所选术语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取得一致,尽量参照现行的各种地质工作规范。

4.2 作为数据项用的术语在本部分中具有唯一性。凡有同义词的在备注栏标明,以备参照。

4.3 选词力求简单、明确,无二义性。充分考虑到建立数据库的需要。

4.4 为保证“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”的整体性、系统性,避免重复,在基础学科已包含的内容,应用学科中不再选录,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只选取其独有内容。有关分类选词范围归属的说明见附录 A。

4.5 适当选入一些反映学科发展新方向、新水平的术语。

4.6 为了使用的方便,个别使用频度高的数据项在不同学科可重复出现,但要用统一编码,确保代码的唯一性。在不同数据项下的文字值可有少量重复。

### 5 编码方法

5.1 数据项采用不多于六位的拉丁字母(大写)编码,一般共分为四个层次。结构如下;